

证券代码：872974

证券简称：华英包装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0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中牟县官渡镇（中牟产业园区雨舟路 9 号）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保民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37,95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35%。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总监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3 年度决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经营情况，在遵循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制度等有关规定前提下，按照现行的会计准则，采用既定的会计核算方法，本着求实的原则将公司编制的 2024 年度预算报告予以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监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监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工作报告详细介绍了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公司经营情况、外部环境、风险因素等内容。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出于对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状况、所处行业特点及盈利水平等因素的考虑，经审慎研究决定，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对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预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 2.8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额度，上述综合授信均为信用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供应链业务、银行保函、银行承兑、信用证、建设银行福费廷、中信银行资产池业务等，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计算。上述授信额度不等同于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期限、利率、用途以公司与各家商业银行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提请公司副总经理宋小红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办理和签署公司与相关各金融机构的借款合同或保证合同、抵（质）押合同等有关融资业务文件，将不再逐项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超过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融资将另行提交审议批准。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合并财务报表》。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制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定，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报表重新进行梳理，对相关会计处理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会计差错并进行了调整。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时加强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日常

管理，增强对外担保行为的计划性和合理性，预计 2024 年度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下属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及公司和子公司为担保机构提供的反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审议本议案的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办理上述担保范围内业务，不需要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副总经理宋小红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公司拟对 2023 年 10 月 17 日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更正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经公司审慎核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拟对公司 2023 年 10 月 26 日披露的《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涉及的有关信息进行更正。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制度》（编号 2024-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制度》(编号 2024-014)。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制度》(编号 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编号 2024-017)。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编号 2024-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编号 2024-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编号 2024-02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

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编号 2024-021）。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编号 2024-022）。

2.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7,9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袁成、高森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郑州华英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